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2167670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各行政區113年公告地價表及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6條。
- 二、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2年第6次會議評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。
- 二、受理申報地價期間及處所：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，每日上午8時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，於土地所轄各地政事務所受理臨櫃申報(例假日不受理)，亦可於期間內逕上內政部地政司數位櫃檯(<https://dc.land.moi.gov.tw/>)辦理申報，其頁面路徑於前開系統首頁下方「功能連結」，「數位櫃檯登錄系統」項下，以自然人或工商憑證登入，點選「網路申辦案件—申辦作業——申請類別—申報地價案件」。
- 三、申報地價係作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6條規定，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，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。
- 四、公告地價表自公告日起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土地所轄各地政

事務所供閱覽(例假日休息)，並同時於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本府地政局網站 (<http://land.tainan.gov.tw>) 提供查詢服務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